

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规则

1.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,分为中国史和世界史两个专业,差额比例均为 200%。
2. 复试内容:包括考生材料评审、面试、专业外语笔试(仅限世界史专业)。外语听力考试在面试过程中进行,计入面试成绩。
3. 权重:
 - a) **世界史**: 复试所占权重为总成绩的 50%。复试成绩由专业外语笔试、考生材料评审、面试三部分组成,其中笔试占 20%,材料评审占 10%,面试占 20%;
 - b) **中国史**: 复试所占权重为总成绩的 50%。复试成绩由考生材料评审和面试两部分组成,其中材料评审占 20%,面试占 30%。
4. 最终录取成绩为初试(50%)+复试(50%)成绩的总和。

具体计算方式为:

[初试权重×初试各门总成绩/5+复试权重×复试成绩(换算成百分制)]

各专业拟录取名单依据总成绩名次确定。

说明:

1. 考生材料评审的评分依据,是考生提交的个人材料。包括报名登记表、个人陈述表、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复印件、学校正式成绩单、学术代表作、外语水平证明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。复试时往届生须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、应届生须提供学生证,以进行资格审查。
2. 共分 3 个专家复试小组,每组专家为 5 人;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。复试组填写考生复试记录。

本规则的解释权在北京大学历史学系 2018 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。

北京大学历史学系

2018 年 3 月 6 日